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842023121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5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鹤山市金益铜业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鹤山市金益铜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-3号厂房 | | |
| 建设地址 |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| | |
| 建设规模 | 2880 m ² | 合同价格 | 453.47 万元 |
| 勘察单位 | 鹤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| | |
| 设计单位 | 鹤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| | |
| 施工单位 | 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| |
| 监理单位 | 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|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罗明高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缪建良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陈可巨 | 总监理工程师 | 卓博 |
| 合同工期 | 2023.10.28~2024.10.28 | | |
| 备注 | 本工程地上2层。质量监督注册号：123147；安全监督注册号：123147。 2024年4月9日建设单位申请，本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陈可巨变更为李世明，其它不变。 | | |
| 注意事项： |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 | | |